重庆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规定

　　经2001年11月13日市人民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施行。　　二○○一年十二月二十日　　第一条　为了促进政府职能转变，创新行政管理体制，提高行政效率，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根据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精神，结合重庆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市政府设定行政审批和本市实施行政审批适用本规定。　　第三条　市政府各部门应转变观念，简政放权、重心下沉、服务基层，创新管理方式；应加强宏观管理，切实搞好规划、指导和监督工作。　　第四条　保留的行政审批，执行部门要制定操作规范，简化办事程序，增强透明度，加强监督。　　第五条　取消的行政审批，各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继续执行。　　第六条　取消行政审批，不是取消管理职责，而是管理方式和手段的改变，执行部门应制定后续监管措施，强化日常监管和服务职能，避免管理脱节。　　第七条　未列入行政审批目录的行政管理事项，执行部门要结合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监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加强日常监管工作。　　第八条　行政审批只能由市政府规章以上文件设定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。　　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政府、乡（镇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以及政府各部门均无权设定行政审批。　　第九条　设定行政审批，必须明确审批内容、条件、程序、时限以及实施机关的责任。　　第十条　设定行政审批，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。立法论证过程中，应当举行听证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，充分论证合理性；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时，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将审批项目着重说明，并提供听证会及有关论证资料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建立行政审批实施前审查公布制度。行政审批（含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设定）执行前，执行部门应将有关依据、内容、条件、监督制度、是否收费等文件报市政府审查或备案，审查后或备案后在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》上统一公布，重大的行政审批项目同时在《重庆日报》上公布，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执行部门实施行政审批，必须依据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严禁扩大审批范围、提高审批条件、增加审批环节、延长办理期限；应当建立内部监督机制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防止违法行政。　　第十三条　附带收费的行政审批项目，行政审批取消的，收费一并取消；没有收费依据或属于不合理收费的，收费一律取消；保留的行政审批，确需收取工本费的，应依法定程序办理批准手续按合理成本征收，一般不得超过10元，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会同监察、机构编制、财政、物价等部门加强对行政审批的监督和检查，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汇报，向社会通报审批项目的执行情况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对于擅自设立审批事项、实施审批行为的，审批无效，并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及其负责人、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；因无效审批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，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全部上缴财政。　　第十六条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